

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按月提撥薪資 6%至員工勞保局退休金個人專戶；有自願提繳退休金者，另依自願提繳率自員工每月薪資中代為扣繳至勞保局個人退休金專戶。同時海外地區之子公司之退休金依當地政府之規定，每月繳交養老、醫療等各類社會保障金。

對於 94 年 7 月之前適用舊制之同仁亦依法設立「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帳戶」並依法如期提列繳納，以保障勞工權益。

本公司 113 年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勞退新制）及勞動基準法（勞退舊制）之費用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32,732 仟元及 214 仟元。